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453號

聲 請 人 勤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松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東霈裁定就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
提出發票時及現在相對人松沛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
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8日送
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
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